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楼董监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51亿美元，担保余额为7.5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CISI Investment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因经营需要，将与Mizuho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瑞穗证券")签署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同时，为支持CISI业务发展，兴证国际于2024年11月29日签署担保函，就本次签署《GMRA回购协议》为CISI提供担保。兴证国际依据内部管理要求，设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兴证国际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3、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6、主营业务：自营投资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00.15	96.82
负债总额	104.91	101.95
净资产	-4.76	-5.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6	3.78
净利润	-0.03	-0.0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CISI是兴证国际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特殊目的机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6.60%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CISI 56.6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CISI与瑞穗证券签署《GMRA回购协议》，由兴证国际向瑞穗证券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将对协议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ISI开展《GMRA回购协议》项下回购业务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鉴于被担保人自身无信用评级，根据市场惯例，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予以增信。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总额为3.6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30亿美元1 12024年2月2日，为支持兴证国际美元债发行，公司向其提供总额为3.6亿美元的担保支持。2024年10月末，兴证国际赎回该期债券本金2.17亿美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本笔计算担保余额时已扣除该期债券已赎回本金及所有已支付利息。

(按2024年10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9.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18.5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7.58亿美元(按2024年10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54.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持股变动达1%的公告

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399,184股股份可能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暨持股变动达1%的告知函》，获悉其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被执行完毕。此次共计被执行股份21,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执行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股份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18-2024/11/28	2.98	21,379,000	0.99	1.00
合计	-	-	2.98	21,379,000	0.99	1.00

美林控股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本次强制执行价格区间为2.84元/股-3.26元/股。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7,900,490股，以下同。

(二)本次强制执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2(%)
美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93,730,162	13.57	13.74	272,351,162	12.58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30,162	13.57	13.74	272,351,162	12.58	12.74

注2：美林控股本次强制执行后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其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64,948,680股，有关拍卖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以下同。

二、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强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提示性公告》中计划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三)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数为-2,121.88万元。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截至目前，仲裁结果尚未作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关于嘉林药业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项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18,299.12平方米，其中无证房屋面积为6,212.27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3.95%。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厂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上述6,212.2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均为嘉林药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承诺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措施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诺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承诺人承担。	2015年10月20日	长期	嘉林药业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新厂区已分别于2019年1月前后正式投产，天津武清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北京通州西集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制剂生产基地，嘉林药业计划将主要品种转至西集厂区生产，目前仅通州西集厂区产能已可覆盖嘉林药业全年产品销售需要。目前嘉林药业所有原料药均已转移至天津武清厂区生产，50%以上制剂生产任务已转移至通州西集新厂区，主要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嘉林药业在通州西集一并新建了大型现代化恒温恒湿的大库容全自动立方库房，可存放通州西集本厂区生产的产品及原双桥厂区的部分产品。原双桥厂区库房功能逐步减弱或被替代。除库房外，剩余未办理产权证房屋中，由于原双桥厂区产能，人员及生产活动减少，厂区员工食堂及职工之家功能逐步减弱，药研所氢化室因相关研发调整，已经不再使用。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相关情况。
其他承诺	美林控股	补偿承诺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终止收购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并与戴彦榛、长江脉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长江脉原股东戴彦榛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向上市公司返还或支付下列款项：①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在《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②违约金4,300万元整。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彦榛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上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乙方和上市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上市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价额)×27.49%。	2021年05月31日	长期	截至目前，美林控股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该承诺事项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截至目前，仲裁结果尚未作出。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楼3层3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	000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公司总股本计算)	减持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A股	21,379,000		0.99%	1.00%		
合 计	21,379,000		0.9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强制执行)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3,730,162	13.57%	13.74%	272,351,162	12.58%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30,162	13.57%	13.74%	272,351,162	12.58%	1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399,184股股份可能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暨持股变动达1%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114,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耿卫东先生、董事杨勇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独立董事师文林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施五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02,860	90.4175	7,101,220	9.4280	116,300	0.1545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06,260	90.4220	7,120,720	9.4539	93,400	0.124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0,860	90.3883	7,085,077	9.4065	154,443	0.2052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46,760	90.4758	7,019,177	9.3190	154,443	0.2052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45,260	90.4738	7,019,177	9.3190	155,943	0.2072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36,960	90.5956	6,927,477	9.1973	155,943	0.207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5,160	90.4471	6,907,077	9.1702	288,143	0.3827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0,160	90.2812	6,917,777	9.1844	402,443	0.5344

2.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58,360	90.3584	6,838,677	9.0794	423,343	0.5622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77,160	90.6489	6,737,277	8.9448	305,943	0.4063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91,560	90.5353	6,932,977	9.2046	195,843	0.26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34,160	90.4591	7,029,477	9.3327	156,743	0.208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09,060	90.5585	6,954,377	9.2330	156,943	0.20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54,660	90.4863	7,003,177	9.2978	162,543	0.2159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40,960	90.3353	6,980,677	9.2679	298,743	0.396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66,460	90.5020	6,997,177	9.2898	156,743	0.20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12,760	90.2979	7,026,577	9.3289	281,043	0.373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90,860	90.4016	6,927,577	9.1974	301,943	0.401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434,646	97.2309	5,517,120	2.6897	162,700	0.079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27,260	90.4499	7,069,220	9.3855	123,900	0.16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5,102,224	86.2049	7,101,220	13.5727	116,300	0.2224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5,105,624	86.2114	7,120,720	13.6100	93,400	0.178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5,080,224	86.1629	7,085,077	13.5418	154,443	0.295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146,124	86.2888	7,019,177	13.4159	154,443	0.295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144,624	86.2860	7,019,177	13.4159	155,943	0.2981
2.05	发行数量	45,236,324	86.4612	6,927,477	13.2406	155,943	0.2982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45,124,524	86.2476	6,907,077	13.2016	288,143	0.5508
2.07	限售期	44,999,524	86.0086	6,917,777	13.2221	402,443	0.7693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5,057,724	86.1199	6,838,677	13.0709	423,343	0.8092
2.09	上市地点	45,276,524	86.5381	6,737,277	12.8771	305,943	0.5848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5,190,924	86.3745	6,932,977	13.2511	195,843	0.3744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5,133,524	86.2648	7,029,477	13.4356	156,743	0.2996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5,208,424	86.4079	6,954,377	13.2920	156,943	0.3001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5,154,024	86.3039	7,003,177	13.3853	162,543	0.3108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5,040,324	86.0866	6,980,677	13.3423	298,743	0.571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5,165,824	86.3265	6,997,177	13.3738	156,743	0.2997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5,012,124	86.0327	7,026,577	13.4300	281,043	0.5373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5,090,224	86.1820	6,927,577	13.2408	301,943	0.5772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6,639,924	89.1440	5,517,120	10.5450	162,700	0.311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45,126,624	86.2516	7,069,220	13.5115	123,900	0.23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暂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6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下称"受控股份转让")。除上述受控股份转让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84,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控股份转让")，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相关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永裕投资承诺将于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同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龄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同时，永裕投资与松径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交易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永裕投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3日，永裕投资持股总数量为46,888,790股，比例为12.6806%。其中26,692,504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7.2187%；9,984,837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2.7003%；10,211,449股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比例为2.7616%。

(二)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龄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

2024年9月3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690,0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0.9979%。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永裕投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当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1.00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累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17,38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3%。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永裕投资(转让方) 松径投资(受让方)	大宗交易	2024年08月19日	5.59元/股	9,984,837	2.7003%
		2024年09月03日	5.59元/股	3,690,000	0.9979%
		2024年11月28日	6.49元/股	3,705,300	1.0021%
合计			5.78元/股	17,380,137	4.7003%

注：2024年8月19日永裕投资大宗交易转让的9,984,837股保龄宝股票的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4年9月3日、2024年11月28日永裕投资大宗交易转让的3,690,000股、3,705,300股保龄宝股票的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一致行动人股票取得。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88,790	12.6806%	29,508,653	7.9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88,790	12.6806%	29,508,653	7.9803%
松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380,137	4.7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380,137	4.7003%
合计持股数量		46,888,790	12.6806%	46,888,790	12.68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情况与永裕投资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转让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 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保龄宝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

四、备查文件

1.永裕投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50,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9,806	91.0386	1,657,450	8.8397	22,800	0.121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9,806	91.1453	1,657,450	8.8397	2,800	0.01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58,706	51.1406	1,657,450	48.1963	22,800	0.663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778,706	51.7222	1,657,450	48.1963	2,800	0.08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幢806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78,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78,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2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77,208	99.9964	815	0.0021	5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8,040	99.6750	815	0.0021	119,668	0.3229

3.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6,371	99.6705	815	0.0021	121,337	0.3274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6,371	99.6705	815	0.0021	121,337	0.3274

3.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6,371	99.6705	815	0.0021	121,337	0.3274

4、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58,040	99.6750	915	0.0024	119,568	0.32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869,397	99.9541	815	0.0283	500	0.0176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50,229	95.8030	815	0.0283	119,668	4.1687
4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229	95.8030	915	0.0318	119,568	4.16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金奂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